

曲靖师范学院文件

曲师校〔2021〕30号

曲靖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的 实施意见

（2021年5月28日）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和《云南教育现代化 2035》《加快推进云南省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相关要求，着力打造一流专业，培养一流本科人才，实现学校高质量发展，按照云南省专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专业认证标准，结合我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实际，特制定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服务国家和地方积极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优化专业结构，突出专业内涵建设，强化专业特色发展，促进学校本科专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努力培养担当时代重任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建设基础

（一）基本状态

学校把专业建设作为提升办学水平和层次的内生动力，大力开展专业建设工作。立足师范教育优势，紧密结合地方经济建设发展需要，科学运用市场调节机制，合理调整和配置教育资源，加强应用型学科专业建设，积极设置面向地方基础教育和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业的应用型学科专业，为地方经济建设输送各类应用型人才。通过建设，学校专业结构不断优化，专业水平不断提高，专业成效日益显著，全面促进了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水平提升。

学校现设置 59 个专业，分布于 9 个学科门类，其中管理学 11 个专业、工学 9 个专业、理学 9 个专业、文学 8 个、教育学 7 个、艺术学 7 个、经济学 3 个、法学 3 个、历史学 1 个。从专业结构情况看，师范专业 20 个（艺术教育专业未招生），占专业总

数的 33.9%；非师范专业 39 个，占专业总数 66.1%；毕业生不满三届的新办专业 15 个，占 25.4%。总体看，师范类专业较为齐全，专业布局体现出明显的师范教育特色。

（二）优势特色专业建设状态

学校高度重视优势特色专业建设，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现有国家特色专业 1 个（汉语言文学）、省级重点专业 2 个（汉语言文学、化学）、省级特色专业 3 个（思想政治教育、物理学和数学与应用数学）、校级重点专业 7 个（小学教育、音乐学、学前教育、英语、生物科学、会计学、食品科学与工程）。

（三）专业综合评价状态

2020 年云南省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学校共有 17 个专业评为 C 类，占学校专业总数的 28.8%，位于地方高校前列。C 类专业分别是思想政治教育、小学教育、化学、书法学、汉语言文学、生物科学、历史学、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体育教育、舞蹈学、学前教育、汉语国际教育、食品科学与工程、美术学、音乐学，其余 41 个专业进入全省高校布点专业的前 2/3 段；其中 23 个专业进入全省高校布点专业的前 1/2 段，小学教育等 7 个专业进入全省高校布点专业的前 1/3 段，专业综合水平横向比较处于全省高校布点专业前列。在 17 个 C 类专业中，14 个专业为师范类专业，酒店管理、舞蹈学、食品科学与工程 3 个专业为非师范专业，师范类专业还有英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育技术学、地理科学、秘书学、艺术教育（未招生）6 个专业没有达到 C 类。

（四）一流专业建设状态

在 2019 年一流本科专业评价工作中学校共获得 10 个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立项，分别是：经济学、小学教育、化学、美术学、汉语言文学、音乐学、历史学、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体育教育；2020 年获 3 个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立项，分别是：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和书法学专业。省级一流专业建设达到 13 个，其中师范类专业 12 个，占比 92.3%。

三、建设目标

瞄准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和省专业综合评价，根据云南经济社会发展对本科人才的需求，立足区域和学校自身办学定位，以问题为导向，着力推进学分制改革，统筹规划专业布局，调整专业结构，分类分层次进行专业建设。打造一流专业和特色品牌专业，提升专业办学水平，切实提高学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十四五”期间专业总数控制在 56 个左右。建设国内一流专业 6-10 个，国内平均水平专业 46-50 个。20 个师范类专业通过认证评估并达标。

四、建设措施

（一）明确专业建设原则

1. 当前和长远相结合

专业建设立足学校当前实际，与云南教育事业“十四五”规划和《云南教育现代化 2035》目标相结合，谋划长远发展。

2. 需求与发展相结合

根据云南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以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要求，充分发挥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性和引领性作用。

3. 总体布局和优势彰显相结合

明晰和优化学校总体专业布局 and 结构，发挥优势，办出特色。

4. 对标建设和教育综合改革相结合

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一流专业对标院校建设状态开展建设，着力推动教育综合改革，创新体制机制，促进学校整体办学水平提升。

（二）强化专业要素建设

1. 加强课程建设

明确专业课程质量等级标准，开展课程准入审核，实施课程质量等级评定。制定和优化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方案，确保课程目标、课程结构支撑毕业要求达成；确保专业核心课程足额设置，达到国家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要求；形成合理的课程结构，公共课、专业核心课、选修课等课程比例达到要求，理论课与实践课设置合理；确保满足课程需要的实验（实训）条件建设；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教学计划；专业课教学大纲充分支撑专业培养目标，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内容的广度、深度和难度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一致；课堂教学改革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推广实施混合式教学等多样化的教学模式；推进课程思政，专业教学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推进课堂教学改革，重塑

教学形态，淘汰“水课”，打造“金课”；加大数字化课程、网络课程的建设力度，打造智慧学习环境，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在教学和管理中的应用，提升课堂教学效果和学生课堂教学参与度。教师要不断更新教育理念，重视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各个环节深度融合。通过建设，形成课程优势和特色。在“十四五”期间，建成国内一流课程 90 门，国内平均水平课程 1270 门。

2.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把加强专业师资队伍建设放在首要位置，引导广大教师加强自我修养，教书育人，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确保师资队伍总量、结构、学历职称层次及专任教师人数达到专业办学要求。师资队伍建设从资源拓展入手，采取多种措施引进、聘任高层次教师。除引进、培养高学历高职称人才外，要积极聘请行业、企业兼职教师，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要通过外出进修、访学、参与国内外交流以及高效开展教研活动等形式，促进教师教学能力和实践能力提升。要努力做到核心课程由 2 名及以上教师开课，加大教师专业背景与教学匹配度；建立教师培训和准入制度；提高专业核心课程高级职称教师授课的比例，确保教授为本科生授课达到要求。

3. 加强教材建设

建立科学规范的教材选用机制；严把教材选用质量关，重点选用马工程教材、国家规划教材、行业规划教材、高级别出版社

教材、获奖教材；鼓励教师编著高质量特色化教材；确保教材对专业、课程和教学目标达成度的有力支撑。

4. 优化考核测试

做到考核形式多样化，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积极推行教考分离和联考；做到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有机融合，加大学术论文、调研报告、作业测评、阶段性测试等过程性考核比重，强化课程形成性评价，将出勤情况、笔记、课堂表现、课外阅读、课后作业、小组学习、期中测试等学习过程全面纳入课程形成性评价。完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制度，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对论文形式、内容、难度进行严格监控，切实提高学生专业学习水平。

5. 提高就业质量

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完善创新与创业教育通识基础课，融入本科人才培养全过程，面向全体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教育；重视就业服务与指导，开展就业指导讲座、改进毕业生跟踪调查，提高毕业生行业认可度和社会整体评价；力争形成良好的学生就业状态，不断提高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年终就业率和考研率，形成良好的毕业生就业行业分布。

（三）突出专业建设重点

1. 加强优势特色专业建设

大力加强现有国家特色专业、省级重点专业、省级特色专业、省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建设力度,展现学校办学传统和办学优势。进一步建设现有校级特色专业和重点专业,对校级特色专业和重点专业实行动态管理,形成竞争机制,以利于产生新的校级特色专业和重点专业。其他专业建设根据专业类别开展,着重鼓励形成学校师范教育特色和非师范应用型特色专业群,在竞争中优胜劣汰。

2. 加强一流专业建设

全面对接国家“双万计划”,以“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为原则,强化国家级一流专业和省级一流专业建设力度,构建国家级、省级、校级三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体系,提升学校专业建设的整体水平。重视一流品牌特色专业建设,按新工科、新文科要求,体现专业建设新方向、新内涵、新成效。

3. 加强专业结构调整

建立健全专业准入与退出机制,调整优化专业结构,释放专业发展空间,强化师范教育底色,适当增加并强化师范类专业建设。对长期不能达到省级专业综合评价 C 等的专业,以及不符合学校办学定位、不适应经济社会和地方产业发展需求、就业难、特色不鲜明的专业,逐步停止招生或者撤销。同时遴选增设、扶持建设以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的新专业。新专业的遴选增设本着应用优先、效益首位原则,认真调研社会需求、就业前

景、成本投入等因素，与行业、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适当开设国际合作办学专业和职业技术专业。

4. 加强支撑硕士学位授权专业建设

根据专业硕士点建设需要，依托相关学科专业群，大力鼓励和增设支撑硕士授权点的本科专业建设。重点依托教师教育学科群，发展教育硕士相关本科专业；依托理工学科群，发展工程硕士相关本科专业；依托人文学科群，发展艺术、体育硕士相关本科专业；依托社科学科群，发展社会工作硕士相关本科专业。

（四）以评估促进专业建设

1. 做好专业综合评价

以专业综合评价为导向，紧扣课程、师资、教材、测试、就业五大评价指标要素，全面加强专业建设力度。对现有 17 个 C 类专业，努力提升等级层次，通过深化学分制改革，强化专业的精准投入，使专业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在“十四五”期间，力争建成 6-10 个 B 类专业，对综合评价尚未达到 C 类等级的专业，通过建设全部达到 C 类等级。

2. 做好师范专业认证

以师范专业认证为抓手，加强师范类专业建设工作，深入推进教师教育内涵式发展。按照师范专业认证标准，贯彻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对标师范专业认证指标体系，吃透并逐一落实指标点；投入专项资金，加强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师范生教育教学技能实训平台、教育实习基地建设，完善实践教

育体系；注重实践教学，强化对师范生能力培养。“十四五”期间，每年申报认证 3-6 个师范类专业，争取所有师范类专业通过认证并达标。

五、保障机制

（一）完善专业管理机制

高度重视专业规划和建设工作，结合深化学分制改革，把专业规划和建设作为提高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抓手，结合学校目标定位，集中人力、物力，做好学校专业建设各项工作，使专业有序进阶，不断提高办学质量。要建立校院两级专业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制定专业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监控和保障专业建设规划有效实施。二级学院要发挥专业建设主体作用，围绕专业建设目标，明确相关职责，提高管理意识，建立专业负责人制度，明确各专业建设目标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具体，成效可考。要定期开展专业自评工作，有序推进专业建设。

（二）加强专业师资力量

按照学分制改革的要求，推进教师预聘制和长聘制相结合的聘任制改革，鼓励采取临时聘用、短期聘用等合同制方式引进高水平教师、双师型教师。积极推动人事制度和薪酬制度改革，健全分类绩效考核体系，将教师绩效工资与课程质量、聘期考核挂钩。

（三）提升专业办学条件

建立支撑本科专业水平提升的条件保障机制，在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实验实训器材的更新与更换、图书资料购置、实验基地建设等方面有计划加大投入和建设力度，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四）提高经费投入效率

根据“云南省本科生均拨款按照专业综合评价结果差异化执行”的总体原则，建立和完善校内基于专业综合评价的资源 and 经费配置导向，建立差别化建设经费投入机制，扶优扶强、扶需扶持、淘汰落后。在学校核定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总量范围内，根据专业综合评价结果，综合考虑专业建设状态与成效，确定分配要素，实行建设经费差异化投入。

（五）强化招生竞争激励

对专业综合评价结果达到 B 类（国内一流）和 C 类（国内平均）的专业，按需求增大招生数量。对专业综合评价结果靠后的专业，减少招生数量。三年后仍达不到 C 类的专业，将不再安排招生计划。

